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剑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5月24日至11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486%）。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近日，公司收到孙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剑先生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其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剑先生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945%，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75,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225,0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孙剑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孙剑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且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计划减持的公司股份来源为孙剑先生获授且已解锁的部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孙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